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检察院

**检察建议书**

 宁高检民（行）行政违监[2017]32012500003号

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办事处：

本院在履职过程中发现，你单位存在未充分履行城市绿化保护管理职责的情形，应当引起重视。

本院经调查核实，现查明：你单位下辖河滨社区管理的居住区有大量的梧桐、水杉、香樟等树木生长旺盛，部分树木或高于周边建筑物，或倾靠在建筑物、电线上，既影响了相邻建筑物的采光、通风，还存在危及居民人身和财产安全的隐患，急需进行修剪。

2017年3月15日，河滨社区向区园林绿化管理部门提交了2份书面申请，申请对春东村小区132棵、渡船口1号1幢与2幢之间的4棵存在安全隐患的树木进行修剪。同日，南京市高淳区园林管理所在申请表上签章，同意河滨社区的修剪申请。2017年3月17日，南京市高淳区城乡建设局公共事业科签章同意上述申请。同年3月19日，南京市高淳区城乡建设局最终审批同意。审批后，河滨社区多次向南京市高淳区城市管理局反映，要求其对树木进行修剪。期间，河滨社区又向你单位反映上述情况，要求进行协调处理，居民亦多次拨打“12345”政务热线，反映树木存在安全隐患，但至今未果。

本院认为，城市治理是指为了促进城市和谐和可持续发展，增进公众利益，实行政府主导、公众参与，依法对城市规划建设、市容环卫、生态环境、应急处置等公共事务和秩序进行综合服务和管理的活动。依据《南京市城市治理条例》第七条之规定，街道办事处、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落实辖区内城市治理的具体工作，指导、督促社区（居民委员会、村民委员会）和相关单位开展城市治理的相关工作。你单位对河滨社区危险树木的管理与处置，是落实好城市治理职责的应有之义。

《南京市城市绿化条例》第四条第二款规定，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负责辖区内城市绿化工作。同时第二十二条规定，居住区绿地，实行物业管理的，由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约定负责；未实行物业管理的，由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负责。河滨社区所辖春东村小区系老小区，未实行物业管理。因此，你单位对河滨社区下辖老小区的绿地负有保护和管理的法定职责，应当对经审批的危险树木主动地开展修剪工作，并积极协调城市管理相关部门予以协助，落实好保护管理经费，切实保障好辖区居民的人身和财产安全，实现城市和谐和可持续发展。

综上所述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第一百二十九条、《南京市城市治理条例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特向你单位提出检察建议，具体如下：

1、及时修剪，排除隐患。夏季系台风、暴雨多发季节，恶劣天气极易导致存在安全隐患的树木断裂、倾倒，进而危及周围居民的人身和财产安全。你单位应当及时组织专业力量，对经审批需要修剪的树木按照危险程度高低逐一妥善修剪，排除安全隐患。同时在修剪过程中，主动与电力、电信、林业、城市管理等部门之间做好对接，协同做好城市绿化保护和管理工作。

2、加强在修剪时对居民人身、财产的安全保护工作，就修剪树木过程中可能产生危险提前制定好应急预案。同时做好社区居民的宣传引导，争取其对绿化管理工作的理解与支持。

3、逐步落实好《南京市城市绿化条例》中街道办事处在绿化保护管理经费投入、安排专职或兼职专业人员指导绿化管理等方面的要求，为城市的绿色健康发展持续注入活力。

请在收到后一个月内作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回复本院。

2017年7月10日

（院 印）